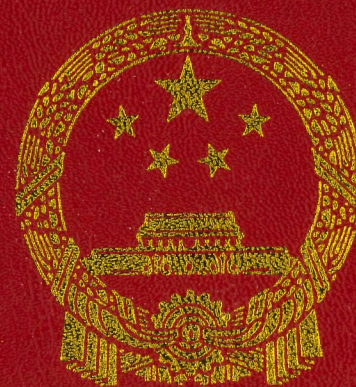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不 动 产 权 证 书

不动产权证书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登记机构 (章)

2024年 8 月 22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编号 NO D 44132024719

权利人	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坐 落	龙岗镇南联村办公楼
不动产单元号	440307001006GB00154F00010000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
权利性质	出让/自建房
用 途	公安、司法机关用地/办公
面 积	建筑面积：1450.69平方米
使用期限	50年，从2001年6月1日至2051年5月31日止
权利其他状况	1. 宗地号：G01055-29, 宗地面积：1504.3平方米 2. 竣工日期：2005年9月26日 3. 登记价：人民币4174899元 4. 权利人：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(11440307K31730669D)

非市场商品房。
说明：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，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。

附图页

